福建省厦门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4〕闽厦狱减字第592号

罪犯李林康，男，1992年9月15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户籍所在地湖南省蓝山县。

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6月5日作出（2017）闽05刑初127号刑事判决书，以被告人李林康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，继续追缴被告人违法所得人民币一万元。该犯及其同案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8月22日作出（2018）闽刑终288号刑事判决书，撤销上诉人李林康量刑部分的判决，以上诉人李林康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，维持一审判决其他部分。刑期自2018年9月18日起。2022年7月25日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22）闽刑更275号刑事裁定书，对其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2022年8月23日送达。现刑期自2022年7月25日起至2044年7月24日止。2018年11月9日交付福建省厦门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该犯基本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基本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529分，本轮考核期2022年2月至2024年9月，累计获考核分3604分，合计获得考核分4133分，表扬6次；间隔期2022年8月23日至2024年9月，获考核分2869分。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，无重大违规。

该犯财产刑判项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，继续追缴被告人违法所得人民币一万元，共履行人民币33312.58元，其中本次履行人民币10312.58元。2024年6月26日向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交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6000元，2024年10月8日向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交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人民币4312.58元。考核期内消费8417.39元，月均自助选购消费263.04元，账户可用余额0.71元。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4年10月14日回函：“被执行人李林康财产刑判项履行到位金额为13312.58元，经查控无可供执行财产，终结本次执行程序。”

该犯系九类从严罪犯，建议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。

本案于2024年12月17日至2024年12月2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林康予以减刑八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李林康卷宗2册

⒉减刑建议书2份

福建省厦门监狱

2024年12月26日